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作为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数智”或“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鼎信数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具体事宜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提请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前述议案。

2020年12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14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账号为：1302011129100141586。2020年12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前述议案。

2023年6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52,0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04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3,591,000.00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账号为:1302242219200052469。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93,591,0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设立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账号:1302011129100141586),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及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设立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账号:1302242219200052469),2023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收益凭证》的议案。经审议后，2023 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和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的披露：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83.30	141,084.63	190,574.62	130,933.3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530.00	670.00	200.00	
采购咨询服务				1,536,577.12
公司日常采购、购买经营用软件、固定资产等				162,000.00
支付员工工资薪金				5,983,888.7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30.00	670.00	200.00	7,682,465.84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053.30	10,140,467.93	10,330,842.55	2,779,310.06

2、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9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193,591,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591,000.00
加：银行利息	521,665.6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383.00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257,164.00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377,436.56
研发投入	7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5,294,002.56
支付职工薪酬	17,138,475.1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23,137,461.2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1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204.3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